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志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847,2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18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